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2日以书面通知、传真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于2021年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全体8名董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实际有效表决票8票。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等额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一般结算账户。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